

中唐土地制度演变研究

霍俊江摇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唐土地制度演变研究 霍俊江著 广州：暨南
大学出版社，2004

I 霍俊江著 霍俊江著 霍俊江著 霍俊江著

I 中... II 霍... III 土地制度 原经济史 原中国 原唐
代 IV 霍俊江著 霍俊江著 霍俊江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345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广州·石牌）

排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开 本：16 开 1 号 1 号 1 号 1 号

印 张：1 张

字 数：1 千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册

定 价：1.00 元

目 录

序言：唐代土地制度研究与方法论问题	(员)
第一编：唐代前期存在三种不同所有制土地	(员)
第一章：国有制土地	(员)
第一节：唐代官吏的职分田	(员)
第二节：官府的公廩田	(缘)
第三节：唐代前期的屯田	(猿)
第四节：苑囿园池	(源)
第五节：荒地	(缘)
第二章：地主私有制土地	(缘)
第一节：寺院土地	(缘)
第二节：官吏永业田	(远)
第三节：赐田	(苑)
第四节：承袭田	(苑)
第三章：均田制土地	(愿)
第一节：关于均田制度的一些考察	(愿)
第二节：均田制的实施情况	(怨)

第三节：从敦煌文书看均田制的实施情况	(员圆)
摇第四章：敦煌文书中所反映的唐代前期土地的基本状况	(员圆)
第二编：唐代前期的土地所有制结构及其矛盾运动	(员圆)
摇第五章：唐代前期土地所有制结构分析	(员圆)
第一节：经济结构与土地所有制结构	(员圆)
第二节：唐代前期的土地所有制结构是生产力亟需恢复情况下的结构类型	(员圆)
第三节：唐代前期土地所有制结构分析（上）	(员圆)
.....	(员圆)
第四节：唐代前期土地所有制结构分析（下）	(员圆)
.....	(员圆)
摇第六章：唐代中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员圆)
第一节：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	(员圆)
第二节：唐代前期的人口政策和中期的人口繁盛	(员圆)
.....	(员圆)
第三节：唐代前期商品经济的复苏和唐代中叶的发达	(员圆)
.....	(员圆)
摇第七章：唐代中叶的土地兼并和集中	(员圆)
第一节：土地兼并的基本前提	(员圆)
第二节：唐代中叶的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	(员圆)
第三节：劳动力的兼并与集中	(员圆)
第三编：中唐土地制度的历史性演变	(员圆)
摇第八章：均田制的破坏及唐代前期土地所有制	

结构的崩溃	(猿缘)
第一节：均田制破坏的理论分析	(猿缘)
第二节：唐代前、中期赋税的日益沉重	(猿缘)
第三节：两税法与土地制度的演变	(猿怨)
摇摇第九章：地主土地所有制统治地位的形成	(猿源)
第一节：地主土地所有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土地 所有制形态	(猿源)
第二节：租佃关系的壮大和普遍化	(猿苑)
摇摇第十章：中唐土地制度演变的意义及其在中国 土地制度史上的地位	(猿圆)
结语	(猿圆)
* 后记	(猿源)

序 摇言

唐代土地制度研究与方法论问题

唐代中叶土地制度的演变，在中国土地制度史上，乃至整个封建社会中，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已为史学界和经济史学界所公认。但是，对这一演变进行科学、系统而深入地探讨，尚进行得很不充分。因此，大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这部拙著，就是我试图探讨这一演变过程的一些粗浅的心得。

同传统的方法相反，我不认为从静态的角度去研究唐代土地制度的演变是适宜的。恰恰相反，应从变化的角度、运动的角度、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角度去探讨这一制度演变的本质。因为“社会不是什么固定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不断在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① 所以，只有在运动中、在变化中、在联系中去认识唐代中叶土地制度的演变，才能揭示其深刻的本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序援引Ⅲ

在资料有限的基础上，勾画出一幅生动明晰的画面是困难的，但这正像考古学家在发现一块头盖骨的基础上复原整个猿人模型一样，需要很好地运用抽象思维的能力和科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论对于任何学科的科学研究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土地制度的研究同样如此。能否采用较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将决定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为此，有必要首先对土地制度的研究与方法论问题作一探讨和说明。

—

土地制度，或简称田制，是有关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经济制度。

土地，是人类一切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出发点和场所。马克思指出：“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①他又指出：“土地本身，无论它的耕作，它的实际占有会有多大障碍，也并不妨碍把它当作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当作他的工作场所，当作主体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活资料。”^②这就是说，土地首先是一种自然形态，只是随着劳动者把它作为劳动对象和生产资料，并在其上追加了一定的劳动，用以居住和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之时，它才具有了一定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劳动的不断深化，它的经济意义就会不断增强，于是在土地上形成的权力结构日益复杂和深化，由原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恩全集》源卷上，孕源园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恩全集》源卷上，孕源园

始的土地随意占有到比较固定的占有，最后发展到土地所有权的产生。

“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① 这种权力的产生，是各种经济条件相互作用的产物，而不以某些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土地所有权，是某些人或某一集团对某一特定土地所拥有的权力，表现的是一种人与土地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得到社会和法律所承认及保护的。

初看起来，土地所有权似乎仅仅是一种法权的东西，其实不然。尽管土地所有权与法权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但它的本质却表现出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不过是在社会和法律认可情况下的经济关系罢了。所以，我们认为，土地所有权在封建社会中依然是一个经济范畴，尤其是在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地位的封建社会中，它是一切经济关系的基础。

土地所有制，与土地所有权有着不同的含义。一般说来，土地所有制表现为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结构形态，因此，它比土地所有权具有更广泛的含义。土地所有权，可以仅就某一块具体土地而论，但土地所有制却是整个社会的东西，它是各个具体的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综合表现，或者说，它是一种概括和抽象，因之，具有更为普遍的社会意义。

土地所有制，同样表现为一种经济范畴，而且是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封建社会中的其他一切关系的基础。斯大林曾指出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 三者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恩选集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选集

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最基本的、最基础的形式。作为封建社会中的土地所有制，同样是其他一切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基础，而它本身也表现为一种经济关系。

二

土地所有制的存在，有其自己独特的历史，它是一个发展变化的形态。从整个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它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即使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它也存在着发展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形式。例如，三代的井田制、秦汉的小农土地制、曹魏的屯田制、西晋的占田制、北魏直至唐代中叶的均田制等等。由此可见，土地制度的历史，是一部发展的历史、变化的历史。它的发展变化不仅有质的方面的飞跃，还有量的方面的渐变。同其他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一样，它是一个连续性和间断性辩证统一的变化发展过程。

唐代中叶以前的土地制度的变化，表现了很大的人为干涉的成分，一些土地制度的推行，大多是通过政府有关的法令而实现的。这是中国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特点。如何认识这一特点，对于研究土地制度的变化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人为干涉的因素（往往通过政府的法令而实现），具有极大的主观因素，这是毋庸置疑的，它反映了中国土地制度史上的早期阶段，土地所有权还未取得完全独立形态时的特点。但其背后深层次的原因，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客观的经济因素。既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合的产物和表现”^①，那么，国家有关土地制度的法令同样是经济矛盾不可调合的产物和表现，它是经济关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马列网](#)

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正是经济关系中的矛盾运动，才导致了土地制度的发展和变化，同样，土地制度的变化，又引起经济关系的新变化。这就是说，不应当仅仅把土地制度理解为决定其他一切经济关系的存在，而应当把它理解为整个经济结构中的一个环节。当然，它是一个关键的环节。这一环节，不仅作用于其他环节，与它们形成一定的关系，而且还要受到它们的反作用。土地制度是在一个宏观的经济结构体系中发展和变化的。

每一特定时期，例如某一朝代的土地所有制并不是单一的，往往是几种土地所有制同时存在。殷周时期，虽有“千耦其耘”^①、“田里不鬻”^②的井田制度存在，但仍有《诗经》中所云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③的田土存在。当然，这两种不同的土地状态是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④的名义下存在的。战国乃至秦汉时期，虽然存在着李悝和晁错所讲的五口之家所反映出来的小农土地制^⑤，但仍存在大量的豪族地主土地。^⑥即使在北魏到唐中叶以前时期，虽然国家颁布了均田令，存在着大量的均田制土地，但这绝不是惟一的，与其同时，依然存在着许多大地主所有制土地。

由此可见，在复杂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某一时期的土地制度不是单一的，也不可能是单一的，既会有前一时期旧现象的遗存，也会有新现象的萌芽。因此，在某一时间断面上，土地制

① 《诗·周颂·载芟》

② 《礼记·王制》

③ 《诗·小雅·大田》

④ 《诗·小雅·北山》

⑤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上》

⑥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上》

度往往是多种土地所有制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各种土地所有制成分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作用，有时还互相转化。

三

许多年来，专治唐史和经济史的学者们广集资料，精心探索和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唐代土地制度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讨论和争鸣中，一些重要的事实已日渐清晰，一些隐蔽的现象亦日益明了。但是，仍有一些存而未了的问题需要解决，一些研究的方向似乎还不甚明确。

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可以说是多方面的，但在方法论上考虑，我认为起码有四点应引起警觉和注意。

其一，以往对唐代土地制度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均田上，认为它基本上可以代表唐代前期的土地制度，因而精力所注，皆在均田，却很少对唐代的土地制度进行整体的结构性分析和研究。

其二，过去的研究，大部分还是从静态的角度去观察、分析和研究问题。这对于考察某一事物和制度的存在状况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历史是发展变化的，唐代的土地制度也是发展变化的，它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表现自己的存在。因此，必须把定向的时间因素考虑进去。单纯的静态研究往往使研究结论带有很大的局限性。

其三，由于基本上在静态的研究范围内，所以一些研究工作使用的多是传统的考证法和比较法。无疑，这些方法是史学研究的最基本的方法，充分运用这些方法对一些问题进行研究是行之有效的。但是，对于研究更为复杂的变化的对象时，就会显得力所不及。

其四，对研究的结论往往停留在定性的、描述性的说明上，

未能进行必要的定量的分析和证明，因而使研究的结论似乎缺乏严格性和精确性。

传统研究方法的不足，使研究成果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深入探讨问题的过程中，克服上述研究方法之不足并使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实为必要之举。

四

唐代前期的土地制度，是一个三极结构的土地所有制体系，三极之间既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又互相矛盾、互相斗争和互相转化。这一复杂的土地所有制结构是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土地所有制结构，是当时封建经济结构的主要构成，经济结构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因此，对土地制度的研究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状态和变化。无疑，生产本身是由两方面构成的，一方面是人类本身的生产和创造，即种的繁衍；另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创造。^①这两种生产不仅制约着当时的经济结构，同样也制约着当时的土地所有制结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交换活动也相应地发生变化，最终势必导致分配的变化。这种分配，不仅仅是产品的分配，更重要的是它必然导致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再分配。^②这种分配的变化，使土地所有制体系内部的运动加剧，并且使这一体系本身发生质的变化，从而转化为新的结构体系。

对三极结构的矛盾体系（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系统）的研究，在哲学领域内依然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课题。但我认为，从系统的观点研究历史现象，无疑是认识上的一次飞跃。因此，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我试图用系统的方法来研究唐代前期三极结构的土地所有制体系，并找出它与中唐土地制度演变的必然联系。

一截很短的线段，我们很难确定它是直线还是曲线，因为我们受到线段本身的限制。同样，仅就唐代来认识中唐土地制度的演变，也会受到类似的限制。“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所以，必须把唐代土地制度的演变放在整个中国土地制度史中加以考察，对它的认识才会是深刻的。鉴于此，我就有意识地加了一章，即第十章，放在本书的末尾，使读者可以看出这一土地制度演变在整个中国土地制度史上的地位，并进而对这一演变有更深入更本质的认识。

科学研究，就是要通过各种可能的、现实的方法和手段，揭示事物最深刻的本质，探索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因此，为了克服传统研究方法的局限性，我基本上采用的是整体的、动态的、系统的和逻辑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的基点在于：（员）研究的注意力不仅仅局限于均田，而着眼于唐代前期客观存在的各种土地成分，在土地关系的总合中去研究问题。（圆）把土地制度当作一个有机体，并且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有机体，从运动的角度、变化的角度去分析问题。（猿）把唐代的土地制度作为一个系统、一种结构来研究，不仅考察这一结构内部的相互联系和作用，还进而考察更高一级的经济结构对它的作用和影响。（源）把历史的变化和运动理解为一种有内在逻辑规律的运动过程，历史和逻辑是统一的，它的运动和变化是由内在的互相联系的必然过程来描述的。因此，按逻辑的方法，比单纯的考据法和比较法进行研究，更具有科学性、严格性和精确性。

整体的、动态的、系统的、逻辑的研究方法，概括起来，就是系统分析的方法。

采用这一方法的主要目的在于探索这一时期土地制度的运动规律，而往往不拘泥于细微琐节的考证。这样做无疑能够较深入

地把握这一土地制度演变的总线索及其运动规律，能够比较准确地认识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而不致于被一些琐节所迷惑。唐代土地制度的研究，本质上是经济问题的研究，不过它不是当代的经济，而是古代的经济罢了。对这样一个古代经济问题的研究，充分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经济的方法，毫无疑问是十分必要的。

五

对唐代土地制度演变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不仅对于经济史来讲是重要的，而且对当代的经济问题研究亦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任何一种土地制度的推行，都要受到政府所能控制的土地数量、人口、政策等多重变量的影响和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某一土地制度的推行，无疑是这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是随着政府控制土地数量的减少、人口的增多、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国家赋税的增减等因素的变化，必然要最终地导致土地制度的演变，以适应业已变化了的新形势。毋庸置疑，任何土地制度都处在变化的一个环节之上，具有相对的、暂时的性质。因此，任何政府或决策者都应审时度势，依据变化了的外部条件，适当调整当时的土地政策和土地制度，以求国家的土地收益和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收益都能得到较好实现。从历史上看，这两者是不可偏废的，若其中一方的收益降到临界点以下，那么所推行的土地制度对其就失去了意义，它的崩溃和演变就成为必然的了。从这个角度看，唐代中叶的土地制度的演变，对于今天我们现实的经济生活，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的借鉴意义。历史是业已成为过去的现实，现实是即将成为过去的历史。当我们潜心研究历史问题时，对现实问题进行冷静的观察和思索是极其自然的。历史和

现实是相通的。当我们中华民族正阔步迈向 21 世纪、实现经济腾飞之际，我愿将此书献给我的祖国、我的母亲。

以上所说未必精当，拙著所言恐有偏颇，敬请各位专家和朋友们批评赐教。

第一编

唐代前期存在三种不同所有制土地

为了对中唐土地制度的演变作出科学的说明和探讨，本编首先研究唐代前期的土地制度，以作为本部论著的出发点。

关于唐代前期的土地所有制，是一个争论颇久的问题。究竟存在单一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还是存在多极的土地所有制形态，是我们首先必须搞清楚的问题。

如果我们从事实本身出发去仔细考察，就会发现，唐代前期曾存在三种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即国有土地制，地主私有土地制及均田制。这三种不同的所有制土地中，又包括着各自不同的成分。国有土地中包括官吏的职分田，政府机关的公廩田、屯田、苑囿园池和荒地。地主私有土地中包括寺院的土地，官吏的永业田，前代遗留下来的地主私田（即承袭田）和赐田。它们和均田制构成了三种不同的土地所有制类型。

这几部分土地的存在，大部分由均田令文反映出来，但我之所以这样划分，而不按均田令文统括其中，是因为，均田令文并不决定，也未说明这些土地的所有制性质，只有它实行所造成的结果，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才有可能根据这些土地的性质确定它们的所有制类型。

为了揭示这一复杂的事实，兹分论如下。

第一章 摇摇国有制土地

本章依次讨论：唐代官吏的职分田，官府的公廩田、屯田，苑囿园池和荒地。

第一节 摇摇唐代官吏的职分田

职分田，是唐政府授予在职官吏的那部分土地，土地上的剩余劳动产品供官吏本人消费之用。其实质是以土地形态支付的在职官吏的俸禄。

这部分土地同公廩田、屯田、苑囿园地、荒地一样，同属于国有土地。因此，对职分田的研究，是对唐代前期国有土地分析研究的一部分。让我们首先从这里开始。

李唐创建之初，干戈尚未平息，宇内争雄正酣，农民起义军和割据豪强仍有相当势力，还据有中原江南大部区域。为了巩固新王朝的统治，笼络各级官吏，以使他们能效犬马之劳，高祖李渊刚登帝位，就急急忙忙地颁布了职田制。

《唐会要》记载：

“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内外官各给职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顷，三品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①

^①《唐会要》卷九十二《内外官职田》